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3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浩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附件1: 章程修正案

为完善和健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末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别决议是指:	特别决议是指: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货币资金余额低于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货币资金余额低于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需由董事会决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需由董事会决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下,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下,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六) 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 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02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576.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毕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第3301号《验资报告》验证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投资建议主要内容

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117.00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及建设投资17,745.04万元,流动资金8,372.05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南、朱街东的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54,736.90平方米。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839.04	7.04%
2	建设投资	15,906.00	60.90%
2.1	建筑工程费用	5,400.00	20.68%
2.2	设备购置费用	10,506.00	40.22%
3	配套流动资金	8,372.05	32.06%
	合计	26,117.09	100.00%

2.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后建筑工程费用节余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83号”地块(变更的土地为公司2011年9月21日收购的资产,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83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56,170.5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08.04平方米)。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83号,利用比土地上有现成的22,398.04平方米“房”进行施工,无需新增建筑工程费用,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将先期除损失后还剩余5,279.52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情况

1. 项目总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前期节余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节余资金新增5,279.52万元设备投资,通过购置、加工加工设备,在原有项目250万件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新增100万件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能,新增产能将全部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各类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能50万件/年。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6,117.09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及建设投资17,745.04万元,流动资金8,372.05万元。项目投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839.04	7.04%
2	建设投资	15,906.00	60.90%
2.1	建筑工程费用	120.48	0.46%
2.2	设备购置费用	15,785.52	60.44%
3	配套流动资金	8,372.05	32.06%
	合计	26,117.09	1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包括:购置压铸设备、机床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投资、运输设备、压铸机配套设施等,共计256台(套)。

3. 项目竣工时间、产量

项目的竣工时间为投资到位后2年内,项目的建设规模是形成年产各类精密铝合金结构件350万件。

4.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2年;达产期1年,项目建成达产当年(即建设期第二年)达产率为60%,第2年为100%。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6,200万元,项目正常实现年利润总额8,500.00万元,净利润6,375.03万元。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指标	变更后指标
1	产能(万件)	250	350
2	正常营业收入(万元)	42,800	62,000
3	正常年实现利润总额(万元)	7,446.71	8,500.00
4	净利润(万元)	5,585.03	6,375.03
5	投资收益率(ROI)	21.38%	24.52%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27.76%	32.69%
7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5.18	4.08
8	税后净现值(万元)	11,812.03	13,052.03

四、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原因

1.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

从项目投资经济效益分析可以看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实施完成后,将比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增加20,000万元,项目正常实现年利润总额增加1,053.29万元,净利润增加79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缩短1.4年。

2. 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011年,公司新拓展了消费电子领域,承接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不能充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需要尽快提升产能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利用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节余的建筑工程费用进行设备投资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说明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部分发生变更,但项目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客户、市场、关联政策等因素导致的风险与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项目部分内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若因项目部分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入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变更“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的部分内容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该投资项目部分内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的部分内容,已经春兴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春兴精工实施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6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投资方的介绍

投资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金陵东路12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晓

注册资本:28,400万元

经营范围:通讯系统设备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讯系统设备、汽车用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以上产品的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苏州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投资用途为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方式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将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寻找、培育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并对其相关资产项目进行投资,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好互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2.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本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授权事项

为保本次设立投资公司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拟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浩晓先生负责决定并办理与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其他

由于投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与投资事项相关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浩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旁听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4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浩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旁听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该投资项目部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8月1日上午10:30—12:00

三、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810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二)《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出席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3. 截止2012年7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电话或网络方式办理。

(八)、会议时间

2012年7月27日,7月30日

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7:00

九、登记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证券投资部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真:029-81871038

3. 联系人:王辉

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 5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其中包括:购买 20,000 万元中信银行委托债权类理财产品,期限:12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5.3%-5.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监发[2012]345号)精神,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若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提交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的0%。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第四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0名,实际参与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2-04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同意宜化肥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董事会意见:

宜化肥业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宜化肥业的全资子公司,松滋肥业具备成熟的全套生产、管理、销售体系,公司投产后可迅速稳定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宜化肥业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宜化肥业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宜化肥业为松滋肥业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宜化肥业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宜化肥业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宜化肥业为松滋肥业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6,51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89,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37%,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金额)为14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6%;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245,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1%。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1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10:0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楼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04,738,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长王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及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04,738,43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江波律师、郝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54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于2012年5月18日和2012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036号公告和2012-044号公告。

2012年7月13日,公司向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函[2012]24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通产丽星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向包括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50万股,约905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全部以现金认购。通产集团以2.10亿-3.71亿元认购本次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持有通产集团股份比例不低于45.73%,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通产丽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等规定,根据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批复有效期至通产丽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17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相应的方格内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授权委托书报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1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上午10:0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楼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04,738,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长王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及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04,738,43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江波律师、郝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17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04,738,43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江波律师、郝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